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2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提出的专项问核，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